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医疗”或“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塞力医疗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客观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16,132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且中审众环及项目成员诚信状况良好，具有开展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核中审众环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请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张开华、刘炜、姚江

2022 年 10 月 27 日